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下午13: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忠升以通讯方式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